**《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文库》建设管理办法**

（经2006年10月13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）

 一、《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文库》（以下简称《文库》），由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主办，以提升学术水平、推出学术精品和学术新人为宗旨。

二、《文库》每年出版3－5部专著或译著，由研究院资助出版。

三、《文库》每年第一季度由研究院办公室在《中国证据科学网》等媒体，面向全国证据科学学者发出受理申报公告，

四、《文库》由研究院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，以无记名投票、三分之二（不含）以上多数票数通过的办法确定入选书稿。

五、《文库》评审工作坚持“鼓励创新”、“申请人回避”和“宁缺勿滥”的原则。

六、《文库》选题包括下列作品：1、学术专著；2、学术译著。

七、申请者应提交《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文库评审申请书》(见附件)一式2份及完整书稿、电子版各1份（译著须同时提交外文原著），同行专家推荐意见2份（同行专家的职称应为教授）。申报作品为博士论文者，可以论文答辩时的专家评议意见2份代替同行专家推荐意见。

八、专家评审委员会有权对入选作品提出修改意见，作者须按其意见修改后方可出版。

九、本院专职研究人员由研究院提供出版经费的作品，不再享受研究院的科研奖励。

十、本《文库》出版的著作，应在封面显著位置注明“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（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）资助”字样。

十一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研究院院长办公会负责解释。

       十二、本办法自2007年1月1日起实施。